附件6

**申报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

**考核认定材料要求**

**注意事项：申报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原件须随申报材料逐级提交审核；所有复印件须由材料审核经办人签署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一、封面页

[申报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材料目录（见附件10）](附件10 申报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材料目录.doc)，需粘贴于考核认定资料袋正面。

二、不装订、直接装入资料袋的纸质材料

1.[《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附件4  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pdf)（ 附件4，一式2份，使用A4纸正反打印后填写，单独装订；非本附件格式的表格不予受理）；

2. 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须提交[《2025年度武汉市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附件7）](附件7 2024年度武汉市事业单位（中职学校）中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情况核定表.docx)。

三、须装订后装入资料袋的纸质材料

依序排列，首页应为材料目录，并注明材料所在页码：

1．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A4幅面，1份；下同）；

2．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明（聘书或聘用文件）、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继续教育证明、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3．《武汉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聘用认定登记表》复印件（限在编教师，由单位提供）；或社会保险缴费明细（限非编教师，由单位提供）；

4．近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及近三年师德考核表复印件各1份；未进行年度考核的非在编人员，须由所在单位出具书面说明；

5．[近年《申报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教学工作情况证明材料》（见附件5）](附件5 申报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教学工作情况证明材料.doc)材料须经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减免教学工作量的，应附书面说明；

6．近年教学质量评价证明材料。含学校教学质量考评结果（需注明合格率及考核等次）、市级统一或抽样考试学科成绩（需注明合格率与优秀率）等，材料须标注具体时间；

7．自入职以来所获综合荣誉证书复印件（按荣誉级别由高至低排序，并标注获奖时间）；

8．近年所获教学及业务能力竞赛获奖证书（含教师个人参赛及指导学生参赛等成果，按奖项级别由高至低排序，并标注获奖时间）。

9. 近年来取得的专利证书、教研成果评比或鉴定证书及相应经济、社会效益等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各类材料依据质量水平由高至低排序，并注明获得时间）。

10. 近年来发表或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及其检索页复印件（含封面、目录、刊号或书号页、正文；著作类需另附编委名单复印件）。

11. 能够体现申报人专业技术水平与能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1份。

四、电子版材料

1.申报人须提交电子版彩色登记照1份，命名规则如下：身份证号码与姓名直接组合（不含分隔符，身份证号中含字母'X'的应使用大写形式）；照片尺寸为358像素×441像素，格式须为JPG。

根据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职称改革部门关于全面推行职称电子证书的工作要求，该电子照片将用于制作职称电子证书，应确保清晰规范。

2.[“武汉市职称管理系统（2021区局版+5）”（附件8）](附件8 武汉市职称管理系统2021区局版+5（等人社局发布）.zip)生成的相关数据库文件。